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內幕消息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

及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增強抵抗風險的能力，於2026年9月1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合資格認購方發行不超過2,472,953,256股內資股及不超過439,000,000股H股。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將發生變化，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之註冊資本、股份數目及股本結構亦需要修訂以反映因本次發行的相關變動。董事會建議在本行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礎上，對有關註冊資本、股份數目及股本結構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臨時股東會、類別股東會及通函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本行亦將召開類別股東會，就本次發行分別尋求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發，並根據本行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本次發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增強抵抗風險的能力，於2026年9月1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合資格認購方發行不超過2,472,953,256股內資股及不超過439,000,000股H股。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1.1 本次內資股發行

於2026年9月18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並建議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2,472,953,256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普通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2,472,953,256股(含本數)，約佔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19.96%。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批覆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發行對象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主要股東認購方在內的不超過35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本次內資股發行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最終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定價方式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由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發行方式	本次內資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並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證監會)的批覆後，並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

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推進。

限售情況

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如認購方被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則自其獲發行及配售有關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新認購的股份。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內資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註冊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註冊的方案為準。

1.2 本次H股發行

於2026年9月18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發行H股的議案，並建議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439,000,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H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本次H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發行數量	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439,000,000股(含本數)，約佔本次H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9.95%。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批覆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	---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H股發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發行對象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	--

定價方式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由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確定。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基準價格(含本數)，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1.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2.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即2026年9月18日)，即0.915港元；
 - (2) 簽訂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之日；
 - (3) 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發行方式

本次H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H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並根據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的批覆後，並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H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發行。

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將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推進。

限售情況

參與本次H股發行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H股將按照《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如認購方被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則自其獲發行及配售有關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新認購的股份。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H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H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
上市安排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所發行的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次發行H股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方案為準。	

1.3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中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處理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在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其中，確定發行價格應以已確定的定價方式為基礎，並在確定前就發行價格等事宜徵求履行國有資本監督管理的有關部門或其上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作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本行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內資股股權託管機構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8)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以本行的名義：(i)向承配人發行股票，將承配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或(ii)按承配人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1.4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於釐定本次發行價格時，本行將考慮：(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當時市場狀況；(iii)H股市場需求；(iv)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v)本行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故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及(vi)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於本公告日期，內資股及H股的具體發行價格及發行價格範圍尚未釐定。本行將在釐定發行價格後按上市規則另行公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本行不得進行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特定授權配售。本行將確保本次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1.5 本次發行的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發行須待下列主要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次內資股發行：

- (i) 獲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
- (ii) 根據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或豁免；及
- (iii)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2) 本次H股發行：

- (i) 獲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
- (ii) 根據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或豁免；
- (iii) 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且該等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次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全部新H股上市及買賣。

1.6 新股地位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新內資股及新H股一經發行及配售，將在所有方面分別與本行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1.7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1.8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4,588,046,744股，其中包括12,388,046,744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本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本行(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發行2,472,953,256股內資股及439,000,000股H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全部完成後 (假設發行2,472,953,256股 內資股及439,000,000股H股)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概 約百分比
內資股	12,388,046,744	84.92%	14,861,000,000	84.92%
H股	2,200,000,000	15.08%	2,639,000,000	15.08%
合計	<u>14,588,046,744</u>	<u>100.00%</u>	<u>17,500,000,000</u>	<u>100.00%</u>

註：上表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經約整，合計數額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差異，均由約整所致。

本行預期，在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本行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如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該等認購將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就該等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最終確定投資者，亦未就本次發行訂立任何最終配售或認購協議。本行將於訂立有關最終協議或出現其他須予披露的進展時，按上市規則另行公告。

2.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將發生變化，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之註冊資本、股份數目及股本結構亦需要修訂以反映因本次發行的相關變動。董事會建議在本行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礎上，對有關註冊資本、股份數目及股本結構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主要修訂示意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88,046,744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3,241,214,789.72元人民幣，經歷次增資後，現公司註冊資本為14,588,046,744元。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總數14,588,046,744股。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3,241,214,789.72元人民幣，經歷次增資後，現公司註冊資本為[•]元。公司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總數[•]股。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4,588,046,744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88,046,744股，其中內資股12,388,046,74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4.92%；H股2,2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08%。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註：[•]中數字將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結果進行填寫。

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以及章程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取得臨時股東會批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繼續適用屆時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臨時股東會、類別股東會及通函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本行亦將召開類別股東會，就本次發行分別尋求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4.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就本次發行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統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次內資股發行」	指	本行擬根據特別授權向合資格認購方發行不超過2,472,953,256股內資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發行及相關授權等事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本次H股發行」	指	本行擬根據特別授權向合資格認購方發行不超過439,000,000股H股
「本次發行」	指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派出機構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帆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
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孫莉女士、陳蓉女士、張俊傑先生及許亮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